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常州市测绘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背景及概况

1.1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颁证监理项目

1.2 采购需求：依据信息化项目监理要求，结合甲方实际需求，对常州市武进区范围内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进行全流程监理。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2.1 文本资料

2.1.1 项目监理实施方案；

2.1.2 项目监理报告；

2.1.3 其他项目产生文档。

第三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及完成时间

3.1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为总价包干，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量的费用总额为（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698000元），含项目全过程的评审费用。

3.2 费用按乙方工作进度分期支付：

3.2.1 合同签订后预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40%；

3.2.2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依据验收成果支付合同价的 40%；

3.2.3 项目验收一年后，甲方支付剩余的 20%。

（所有付款需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

3.2.4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费用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3.3 合同履行期限：与常州市武进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颁证项目工期同步。

3.4 项目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委托制作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该项目的内容、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4.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4.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数据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数据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三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4.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项目实施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4.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数据制作和系统建设和系统建设及技术深度要求；

4.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內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数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4.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要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4.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2.6 乙方提交的数据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数据转换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4.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数据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数据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5.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数据制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数据制作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5.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6.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6.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7.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7.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9.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9.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0.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合同文本一式 5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招标代理 1 份。

甲方：

法人代表：

名称：(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

乙方：

法人代表：

名称：(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

